

那片绿绿的爬山虎

◇肖复兴

1963年，我上初三，写了一篇作文叫《一张画像》，是写教我平面几何的一位老师。他教课很有趣，为人也很有趣，致使这篇作文写得也自以为很有趣。经我的语文老师推荐，这篇作文竟在北京市少年儿童征文比赛中获奖。当然，我挺高兴。一天，语文老师拿来厚厚一个大本子对我说：“你的作文要印成书了，你知道是谁替你修改的吗？”我睁大眼睛，有些莫名其妙。“是叶圣陶先生！”老师将那大本子递给我，又说：“你看看叶先生修改得多么仔细，你可以从中学到不少东西！”

我打开本子一看，里面有这次征文比赛获奖的20篇作文。我翻到我的那篇作文，一下子愣住了：首先映入眼帘的是红色的修改符号和改动后增添的小字，密密麻麻，几页纸上到处是红色的圈、钩或直线、曲线。那篇作文简直像是动过大手术鲜血淋漓又绑上绷带的人一样。回到家，我仔细看了几遍叶老先生对我作文的修改。题目《一张画像》改成《一幅画像》，我立刻感到用字的准确性。类似这样的地方修改得很多，长句子断成短句的地方也不少。有一处，我记得十分清楚：“怎么你把包几何课本的书皮去掉了呢？”叶老先生改成：“怎么你把几何课本的包书纸去掉了呢？”删掉原句中“包”这个动词，使句子干净了也规范了。而“书皮”改成了“包书纸”更确切，因为书皮可以认为是书的封面。我真的从中受益匪浅，隔岸观火和身临其境毕竟不一样。这不仅使我看到自己作文的种种毛病，也使我认识到文学事业的艰巨：不下大力气，一丝不苟，是很难成大气候的。我虽然未见叶老先生的面，却从他的批改中感受到他的认真、平和以及温暖，如春风拂面。

叶老先生在我的作文后面写了一则简短的评语：这一篇作文写的全是具体事实，从具体事实中透露出对王老师的敬爱。肖复兴同学如果没有在这几件有关画画的事儿上深受感动，就不能写得这样亲切自然”这则简短的评语，树立起我写作的信心。那时我才15岁，一个毛头小孩，居然能得到一位蜚声国内外文坛的大文学家的指点和鼓励，内心的激动可想

而知，涨涌起的信心和幻想，像飞出的一只鸟儿抖着翅膀。那是只有那种年龄的孩子才会拥有的心思。

这一年暑假，语文老师找到我，说：“叶圣陶先生要请你到他家做客！”

我感到意外。像叶圣陶先生这样的大作家，居然要见一个初中学生，我自然当成人生中的一件大事。

那天，天气很好。下午，我来到东四大街一条并不宽敞却很安静的胡同。叶老先生的孙女叶小沫在门口迎接了我。院子是典型的四合院，敞亮而典雅，刚进里院，一墙绿葱葱的爬山虎扑入眼帘，使得夏日的燥热一下子减少了许多，阳光都变成绿色的，像温柔的小精灵一样在上面跳跃着闪烁着迷离的光点。

叶小沫引我到客厅，叶老先生已在门口等候。见了我，他像会见大人一样同我握了握手，一下子让我觉得距离缩短不少。落座之后，他用浓重的苏州口音问了问我的年龄，笑着讲了句：“你和小沫同龄呀！”那样随便、和蔼，作家头顶上神秘的光环消失了，我的拘束感也消失了。越是大作家越平易近人，原来他就如一位平常的老爷爷一样让人感到亲切。

想来有趣，那一下午，叶老先生没谈我那篇获奖的作文，也没谈写作。他没有向我传授什么文学创作的秘诀、要素或指南之类。相反，他几次问我各科学业成绩怎么样。我说我连续几年获得优良奖章，文科

理科学习成绩都还不错。他说道：“这样好！爱好文学的人不要只读文科的书，一定要多读各科的书。”他又让我背背中国历史朝代，我没有背全，有的朝代顺序还背颠倒了。他又说：“我们中国人一定要搞清楚自己的历史，搞文学的人不搞清楚我们的历史更不行。”我知道这是对对我的批评，也是对对我的期望。

我们的交谈很融洽，仿佛我不是小孩，而是大人，一个他的老朋友。他亲切之中蕴含的认真，质朴之中包容的期待，把我小小的心融化了，以致不知黄昏什么时候到来，悄悄将落日的余晖染红窗棂。我一眼又望见院里那一墙的爬山虎，黄昏中绿得沉郁，如同一片浓浓湖水，映在客厅的玻璃窗上，不停地摇曳着，显得虎虎有生气。那时候，我刚刚读过叶老先生写的一篇散文《爬山虎》，便问：“那篇《爬山虎》是不是就写的它们呀？”他笑着点点头：“是的，那是前几年写的呢！”说着，他眯起眼睛又望望窗外那爬山虎。我不知那一刻老先生想起的是什么。

我应该庆幸，有生以来第一次见到作家，竟是这样一位大作家，一位人品与作品都堪称楷模的大作家。他对于一个孩子平等真诚又宽厚期待的谈话，让我15岁那个夏天富有生命和活力，仿佛那个夏天便长了。我好像知道了或者模模糊糊懂得了：作家就是这样做的，作家的作品就是这么写的。同时，在我的眼前，那片爬山虎总是那么绿着。



我的老师

◇冰心

我永远忘不掉的，是T女士，我的老师。我从小住在偏僻的乡村里，没有机会进小学，所以只在家塾里读书，国文读得很多，历史地理也还将就过得，吟诗作文都学会了，且还能写一两千字的文章。只是算术很落后，翻来覆去，只做到加减乘除，因为塾师自己的算学程度，也只到此为止。

十二岁到了北平，我居然考上了一个中学，因为考试的时候，校长只出一个“学而后知不足”的论说题目。这题目是我在家里做过的，当时下笔千言，一挥而就。校长先生大为惊奇赞赏，一下子便让我和中学一年级的学生同班上课。上课两星期以后，别的功课我都能应付自如，作文还升了一班，只是算术把我难坏了。中学的算术是从代数做起的，我的算学底子太坏，脚跟站不牢，昏头眩脑，踏着云雾似的上课，T女士便在这云雾之中，飘进了我的生命中来。她是我们的代数和历史教员，那时也不过二十多岁罢了。“螭首蛾眉，齿如编贝”这八个字，就恰恰的可以形容她。她是北方人，皮肤很白嫩，身体很窈窕，又很容易红脸，难为情或是生气，就立刻连耳带颈都红了起来。我最怕是她红脸的时候。

同学中敬爱她的，当然不止我一人，因为她是我们的女教师中间最美丽、最和平、最善诱导的一位。她的态度，严肃而又和蔼，讲述时简单而又清晰。她善用譬喻，我们每每因着譬喻的有趣，而连带的牢记了原理。

第一个月考，我的历史得九十九分，而代数却只得了五十二分，不及格！当我下课自己躲在屋角流泪的时候，觉得有只温暖的手，抚着我的肩膀，抬头却见T女士挟着课本，站在我身旁。我赶紧擦着眼泪，站了起来。她温和地问我道：“你为什么哭？难道是我的分打错了？”我说：“不是的，我是气我自己的数学底子太差。你出的十道题目，我只明白一半。”她就款款温柔地坐下，仔细问我的过去。知道了我的家塾教育以后，她就恳切地对我说：“这不能怪你。你中间跳过了一大段！我看你还聪明，补习一定不难；以后你每天晚一点回家，我替你补习算术罢。”

这当然是她对我格外的爱护，因为算术不合格，很有留级的可能；而且她很忙，每天抽出一个钟头给我，是额外的恩惠。我当时连忙答允，又再三地道谢。回家去同母亲一说，母亲尤其感激，又仔细地询问T女士的一切，她觉得T女士是一位很好的老师。

从此我每天下课后，就到她的办公室，补习一个钟头的算术，把高小三年的课本，在半年以内赶完了。T女士逢人便称道我的神速聪明。但她不知道我每天回家后，用功直到半夜，因着习题的烦难，我曾流过许多焦急的眼泪，在眼泪模糊之中。灯影下往往涌现着T女士美丽慈和的脸，我就仿佛得了灵感似的。擦去眼泪，又赶紧往下做。那时我住在母

亲的套间里，冬天的夜里，烧热了砖炕，点起一盏煤油灯，盘着两腿坐在炕桌边上，读书习算。到了夜深，母亲往往叫人送冰糖葫芦或是赛梨的萝卜，来给我消夜。直到现在，每逢看见孩子做算术。我就会看见T女士的笑脸，脚下觉得热烘烘的，嘴里也充满了萝卜的清甜气味！

算术补习完毕，一切难题，迎刃而解，代数同几何，我全是不费工夫地做着；我成了同学们崇拜的中心，有什么难题，他们都来请教我。因着T女士的关系，我对于算学真是心神贯注，竟有几个困难的习题，是在夜中苦想，梦里做出来的。我补习完数学以后，母亲觉得对于T女士应有一点表示，她自己跑到福隆公司，买了一件很贵重的衣料，叫我送去。T女士却把礼物退了回来，她对我母亲说：“我不是常替学生补习的，我不能要报酬。我因为觉得令郎别样功课都很好，只有数学差些，退一班未免太委屈他。他这样的赶，没有赶出毛病来，我已经是很高兴的了。”母亲不敢勉强她，只得作罢。有一天我在东安市场，碰见T女士也在那里买东西。看见摊上挂着的挖空的红萝卜里面种着新麦秧，她不住地夸赞那东西的巧雅，颜色的鲜明，可是因为手里东西太多，不能再拿，割爱了。等她走后，我不曾还价，赶紧买了一只萝卜，挑在手里回家。第二天一早又挑着那只红萝卜，按着狂跳的心，到她办公室去叫门。她正预备上课，开门看见我和我的礼物，不觉嫣然地笑了，立刻接了过去，挂在灯上，一面说：“谢谢你，你真是细心。”我红着脸出来，三步两跳跑到教室里，嘴角不自觉地唱着歌，那一整天我颇觉得有些飘飘然之感。

因为补习算术，我和她面对坐的时候很多，我做着算题，她也低头改卷子。在我抬头凝思的时候，往往注意到她的如云的头发，雪白的脖子，很长的低垂的睫毛，和穿在她身上匀称大方的灰布衫，青裙子，心里渐渐生了说不出的敬慕和爱恋。在我偷看她的时候，有时她的眼光正和我的相接，出神地露着润白的牙齿向我一笑，我就要红起脸，低下头，心里乱半天，又喜欢，又难过，自己莫名其妙。

我从中学毕业的那一年，T女士也离开了那学校，到别地方作事。

读《朝花夕拾》有感

八(15)班 李之曦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绚丽童年，或是诗书香华，或是嬉闹开怀，或是天真烂漫，亦或是洁白如画，都对自己的未来有着美好的憧憬。

鲁迅先生也不例外。清晨，到百草园中体验大自然的乐趣，鸟语花香，空气也格外清新宜人，摘桑葚，色味酸甜。手捧《山海经》，奇幻的故事引人入胜，附有一层神秘色彩的薄纱拉开帷幕，九头的人，无眼的怪，七条尾巴的猫，各形各色的插画让极大的好奇心被征服。童趣的世界中也养了一只会吃墨的隐鼠，孩童满心的爱倾注其中，到失去时也悲愤不已。父亲患病，隐鼠死亡，有泪有愤。热闹的五猖会，奇妙的百草园，有乐有爱。寿先生严厉的教诲，却仍旧抵不过学生们心中的孩子气，上课时偷着画画，下课后捕蟋蟀鸟雀。或许，这就是那个沾满碎屑的青葱时光。在这个时光中鲁迅学会了长大，学会了承担，学会了思索。

酸甜苦辣，喜怒哀乐，交织成了鲁迅先生的童年，似一朵朵清晨绽放的花儿，夕阳西下，才去拾捡。后又收齐，却回不到那时的花开岁月。

我与鲁迅先生的童年是相同既不相同。我未曾细细端详过鸟雀，甚于不知叫天子为何物，未曾挖过何首乌，木莲藤也不明是什么模样。可我的童年也是充满了童趣。老家的大槐树下，卖用泥水做成的“醋”，不时的喊着：“呦呦！走过路过不要错过呦！一元一瓶了呦！三元四瓶了呦！买多就送了呦！”也许是这盈利生意吸引了我，也许是大槐树下好乘凉，我就在这样的叫喊声中卖了一个暑假，是否有人买，是否赚到钱，都不曾知晓，也不铭记了。这些点点滴滴，像天上闪烁的星星，美丽却是遥不可及。

曾几何时，我们在忙忙碌碌的生活中，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在车水马龙的世界中，让时间随风吹逝，让童年不在，让生活改变，让心情复杂。有时候，慢慢地静静地想一想自己的童年，那样快乐的时光，也许难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清晨，一朵朵花开，一朵朵花落，满地绚丽。夕阳西下，在一点点犹存的余晖中捡拾起那些花朵，那种韵味久久不散。让我们翻开《朝花夕拾》，重温经典，体会曾经的过往云烟吧！



旧事重提

——《朝花夕拾》读后感

八(16)班 赵依凝

童年的事，老时回忆；早晨的花，傍晚拾起。一种温馨的气氛环绕身边，我静静的翻开这本书——《朝花夕拾》。

天真烂漫的孩童无忧无虑地在百草园中玩耍，翻断砖，拔何首乌，摘覆盆子……时间流逝，昔日的孩童已端坐在学堂中，虽然辛苦，但也从不缺乏快乐。时光匆匆，每个人都会长大，也许小时候并不懂，却在慢慢长大中明白了，时光真是种残酷又温暖的东西。

从小就不喜欢《二十四孝图》，总觉得那样做人太累，虽然拥有真心，但着实过了点。看到了鲁迅先生评写的《二十四孝图》，便更加感同身受。“老莱娱亲”中合虚假、虚伪于一身，孝心虽还在，形象却早已在孩童心中毁灭，唯一值得看的，估计只有看到老莱子扮作孩童时，他的双亲感到又年轻了几十岁吧。郭巨的孩子却真的可怜，如同鲁迅老先生说的那样“连那‘摇咕咚’一起埋下来，不知会怎样。”也是，因为老母亲的

生活，便埋了一个鲜活的生命，他在以后的生命中如何自处？我不知如何评价，是可赞、可悲还是可叹……

阿长代表着底层的劳动人民，迷信鬼神论，却又不乏善良，他们朴实、能干，向往着幸福的生活，对于这样的人我无法评价，但对于阿长的逝世，我同样有着深深的惋惜之情。

藤野先生也是我所敬佩的人，他有着一种教授的高尚品德，在中日矛盾加深之际，依然尽心辅导鲁迅老先生，一丝不苟的精神与关爱深深的植入了每一个读者的心中。在鲁迅老先生决定弃医从文之际，明知无法改变，却依然祝福，使鲁迅老先生在晚年依然怀念、思念，这样的师生情不得不令人感动、向往。“一日为师，终身为父”这一点，我认为藤野先生做到了，而且淋漓尽致。

轻轻合上书，阳光斜射进来，在书上洒下了淡淡的光辉，闭上眼睛回想着，思绪随着夕阳渐渐飘远。

旧事重提，提一段温馨的往事……

读《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有感

八(10)班 秦静宇

夜，无声。
一抹光穿过夜的胸膛，
像战士，映在半掩的书页。
一段神父与孩子并不友好的对话，为那个倔强的孩子——保尔·柯察金不平淡的学业写下终章。

保尔辍学后就进车站食堂当杂工，十月革命爆发，保尔因救朱赫来而被匪徒抓走，不久误释，逃离了家乡去参军，筑路工地环境恶劣，由于屡遭摧残，保尔终至失明瘫痪，可他惊人的毅力战胜困难，拿起新的武器，开始新的战斗。

他的一生似乎永远在被苦痛、磨难困扰，当一个底层的工人使他稚嫩的心

灵感受到黑暗社会对下层人民的不公。在革命掀起的巨浪中，与富家小姐冬妮娅平等相处的时光像是在桃花源一般怡然。不久，革命与梦想带走了保尔，牢狱之灾磨练了保尔，病魔的威胁坚强了保尔。如此多的坎坷，保尔也毅然跨过，路的尽头他仍然用坚定的意志诉说对生命的珍惜。

诗人泰戈尔曾说过这样的话“信念是鸟，它在黎明仍然黑暗之际，感觉到了光明，唱出了歌。”没有理想便没有坚强与意志，保尔也是有理想的，保尔的理想是共产主义理想，正是这种理想为他指明了发展的方向，

更成了他前进的精神支柱与奋斗的目标，他用无比强大的精神动力，获得智慧大门的钥匙，克服困难，就算被严寒与伤病威胁着生命，他亦不后退。我虽无如此之崇高的理想，但是我亦会尽我所能，勇敢直视它的眼睛。

保尔·柯察金已变成了一种精神，一种内心力量，是所有敢于直面困难之人的代表，锋利的刃，搁置许久，亦会锈蚀，人生的精彩不仅有喜悦，更有悲苦，没有悲苦的磨砺，人终不能为琢玉，又如何感受沉浮之后的苦尽甘来？前方的路途未卜，我会遇

黄土里的别样世界

——读《平凡的世界》有感

八(10)班 王紫瑞

那里有一个平凡的世界，平凡至极，他们朴实、善良、勤劳、友善，他们也会斤斤计较，他们又会为生计发愁，他们坦诚地爱着，质朴地做着，那个黄土里的别样世界。

阳光洒进，慵懒午后，手触摸着书页的质感，一头扎进书海。仿佛来到那黄土高原的世界，和路遥一起遨游。一个个物象出现在眼前，少安、少平、兰香、晓霞、秀莲、润叶，他们姿态各异，为我们讲述着一个又一个故事。

看完这本书，烙在我心里的有两个词：亲情与责任。孙玉厚老汉这一家，上有八十岁老母，下有十岁稚童，

但一家人从来不离不弃。少安自己苦也累也累，但一定要供弟妹上学，砖场倒了，一家人拿出所有积蓄帮扶，一家人，苦累中求乐，没有人嫌弃，有的只是默默付出。

人活着，就会有责任，肩上的担子，永远不会少。兰香知道一家人苦，所以自己打工来减轻家里的负担，少平知道一家人供他不容易，来煤矿就从不误工，除了留下生活费，其余钱全部寄回家，身为采煤班长，他总是设法保护别人的安全，即使自己受伤。每个人肩上，都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我们不应该推卸，应该勇于承担，就像山里

到不平，会经历伤痛，会想要放弃，会得不到努力的成果。但是一切都会过去，在克服障碍，战胜困难之后，回顾自己曾经走过的道路，会领悟到伟大的人穿越熊熊烈焰，才终成坚强的钢铁。与之相比，现在的困难微不足道，更没有理由哀叹，裹足不前。不管在未来的人生之路上是否顺遂，我都会坚定信念，奋勇向前。

这段叩响心灵的名言：“当他回首往事的时候，不会因为碌碌无为、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会因为为人卑鄙、生活庸俗而愧疚。这样，在临终的时候，他就能说：‘我已把自己整个的生命和全部的精力献给了世界上最壮丽的事业——为人类的解放而奋斗……’”黑夜中的战士已悄然离去，徒留被风吹乱的书页兀自飞舞。



的人，他们虽苦，但永不忘记，自己身上有一份责任。

合上书，闭目享受这悠闲的午后，是的，那个黄土里的别样世界，那个平凡的世界，教会我承担，教会我血浓于水的亲情……

阳光，就这样不偏不倚地打在我的脸上，我的手上，手里的那本书上……

平凡的世界，给予我平凡的道理，然而我相信，这样的道理，最质朴、最真实，足够我受用终生，平凡之理，如能做到，必不平凡，平凡中的不平凡——黄土里的别样世界。

人最宝贵的东西是生命。生命对于我们只有一次。一个人的生命应当这样度过：当他回首往事的时候，他不因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因碌碌无为而羞愧——这样，在临死的时候，他才能够说：“我整个的生命和全部精力，都已献给世界上最壮丽的事业——为人类的解放而斗争。”

——题记

再读《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这本书，再一次被深深地打动。

这部小说，以保尔在革命道路上的成长为线索，描绘了从第一次世界大战起，经过十月革命，国内战争到经济复苏时期苏联社会的历史画面。这本书中保尔这个人物始终感动着我，因为他一生中经历都很坎坷，他为了自己深爱的事业和人生目标，牺牲了自己的感情，牺牲了自己的健康。可保尔并不后悔，他总是以乐观向上的眼光去看待，虽然也有过迷惘。书中有一件事说，保尔带头响应修一条通向伐木场的铁路，整天在雪地里施工，坚持了整整三个月，那里的天气非常的恶劣，他干的又是最艰苦的工作，可是他却把那艰苦的工作当成了非常光荣的事，因为他有着一份热爱革命、祖国的精神。书中还写到保尔在与反动势力激烈搏斗中遭遇了不幸，全身瘫痪，双目失明，比肉体疾病更令他痛苦的是他离开了工作和集体，他曾想到过自杀，但保尔又以坚强的意志，忍受着这一切。我想这是因为他不甘于此就停止对人生的追求，终于他坚强地活了下来，并用文学创作作为自己的“武器”，

又“走回了队伍”。

读完了这本书，我想到了这本书的作者——奥斯特洛夫斯基，其实书中保尔的事迹就是他的亲身经历。在他写完这本书后，有记者问他“为何以‘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来命名”的问题，他回答道：“钢是在烈火与骤冷中铸造而成的。只有这样它才能变得坚硬，什么都不怕。我们这一代人也是在这样的斗争中、在艰苦的考验中锻炼出来的，并且学会了在面前不颓废。”是啊，一块好钢得经过地狱般的严寒和酷暑的锻造，才会变得坚硬！

我想，《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这部小说的作者是想将他那种爱国的责任心、坚韧乐观的钢铁般的精神传给每一个读者，如果我们想要在人生中不虚度光阴，那么就先得学会锻炼自己，将自己变成具有钢铁精神的人！

(指导教师：王芳)

做钢铁一般的人

读《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有感
七(3)班 成晨

向红高粱致敬

八(上)班 聂妹威

“身边的那片田野啊，手边的枣花香，高粱熟来红满天，九儿我送你去远方。”

红高粱是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莫言的作品。《红高粱》通过“我”的叙述，描写了抗日战争期间，“我”的祖先在高密东北乡轰轰烈烈、英勇悲壮的人生故事。故事的主线是“我”的爷爷和奶奶，故事发生的主要地点是高密东北乡。“我”的爷爷叫余占鳌，奶奶叫戴凤莲，整部书将人物刻画得栩栩如生。

《红高粱》以抗日战争及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高密东北乡的民间生活为背景，从民间的角度给读者展现了旧社会的黑暗及日本侵略者罪恶的侵略行为，同时也为读者们展现了当时人们为了生存而奋起反抗的精神。

给我印象最深的便是整部书的女主人公——戴凤莲。她心比天高，命如纸薄，敢于反抗，敢于斗争，有着姣好的容颜，性格却像火一样，不拘小节，大大咧咧却心思缜密。戴凤莲的身上有一种东方女性自古就有的独特之美。莫言叙述了她短暂而又传奇的一生。戴凤莲虽说是个乡间妇人，但在精神上属于强者，她的身上具有独立、泼辣、果敢等女性美，她敢爱敢恨，执着的追求自己的爱情，当余占鳌带着恋儿走的时候，她并没有传统女性的一哭二闹三上吊，也没有忍气吞声逆来顺受，而是大胆的进行反抗，由此可见她的身上已经逐渐体现出新时代女性的独立，逐渐摆脱旧时代女性的忍气吞声，暗自受苦。在《奇死》中戴凤莲发狂的迷恋“押花会”的赌博，从这里也体现出她愚昧，无知，落后的一面。可即便如此，戴凤莲的那种奋起反抗精神仍使我敬佩！

戴凤莲就像诸多革命烈士一样誓死捍卫祖国，虽然她只是个妇人。在此我想对千千万万个像戴凤莲一样的革命工作者、抗战老兵们说：“待你多年老矣，我等少年为你祭酒扫墓，守你一世荣华！”

向红高粱致敬！

(指导教师：王芳)

一个灵魂的毁灭

——读《骆驼祥子》有感
八(7)班 郑智鑫

暑假里，我阅读了老舍先生的《骆驼祥子》，随着文章的不断深入，一段旧社会的场景出现在我的眼前，对我产生了巨大的感触。《骆驼祥子》讲述的是在旧社会，人力车夫祥子的悲惨故事。

当祥子拉上租来的洋车时，他便立志，有一天要拉上他自己买来的洋车，经过几年的省吃俭用，他终于买来了一辆。可惜好景不长，在一次拉人的过程中，自己连人带车，都被军

阀乱兵给抢走了，好不容易死里逃生的祥子仍不肯气馁。

再后来，祥子又来到曹先生家拉起了包月车，但老天却偏偏看祥子憨厚、好欺负，又派来了孙侦探敲诈走了他用来买车的钱。

最后，在虎妞的帮助下，祥子又买来了一辆车，但为了安葬虎妞又不得不将其变卖掉。

经过这一重接一重的打击，祥子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随着小福子的死亡，祥子

内心的最后一缕希望之火也彻底熄灭了。祥子也不再积极向上，干得也不再卖力，他变得偷奸耍滑，开始四处骗钱，得来的钱用来喝酒买醉。终于，在这文明的社会中，祥子彻底沦为了走狗、酒的奴隶。这个悲剧有力地向我们展示了旧社会把人变成魔鬼的罪证。

祥子，当初一个积极向上的青年，最后彻底沦为了城市的垃圾。原因正是在当时那个动荡不安的年代，人们互相欺骗、敲诈。而一些有志青年皆是以闹革命的罪名被抓了起来。普通老百姓因珍爱生命而使得不少人都不敢出头。这更加恶化了当时的社会形势，从而发生了不少祥子这样的悲剧。是啊，命固然重要，可若是国家都没了，命还保得住吗？若当时百

姓之间、政府与人民互相互相团结，就没了欺骗，这样，祥子的悲剧就不会再发生，日后的悲剧也不会再如此惨痛了。如今我们，又何尝不需要团结呢？

对骆驼祥子来说，只有个人而没有国家和社会。这是个人主义的悲哀。个人主义的悲剧是中国的悲剧。正如孙中山先生所说，中国民众是庞大的一盘散沙，毫不团结的沙的聚集而已。中国的不幸从此孕育。总之，祥子的形象和他的人生道路使得我们更深刻的了解了黑暗的旧社会，并加深了对人生的真正意义等问题的思考，更迫切地体会到了现代的社会是何其美好。

作者想向我们表达的，或许正是这些吧。

在这个难忘而充实的暑假里，我读了许多本书，其中最让我难忘的就是《骆驼祥子》。

《骆驼祥子》这本书是老舍的长篇代表作之一，书里讲述的是旧年代普通人力车夫的故事，表现了当时社会动荡、黑暗。

祥子是一个具有正直、善良等许多优秀品质的人，他对自己的一生充满希望，老老实实地拉车。他准备自己也买辆新车，当他买上自己的新车后，没过多久却被柯探长洗劫一空了。到了第三次买车后，没过多久，虎妞难产而死，他有些伤心，为了补偿她，把车卖了，给虎妞埋葬。这之后，他想要重新过一段新的生活，去找他心爱之人小福子，准备和他一起生活。可是，他百般周折，却找到了一个令他彻底的绝望的消息——小福子死了。这时，他已经对生活没有了一丝希望，最后，过上了行尸走肉的生活。

这本书里，最让我感到痛心的就是祥子。他曾经是那么的善良、淳朴、正直啊，但也最终逃不过命运的黑暗，他曾经是那么的坚强的人啊，但最终也被旧社会的黑暗给压垮了，最终竟变成了那样的一个人……还有小福子，因为父亲的自私，竟把她卖给了别人，还常常遭遇毒打，最终上吊自杀；曹先生，他知识渊博，做人讲究诚信，他正直，对谁都给予尊重，但这又能怎样呢？最后还不是遭遇屡次追捕？过得还是像老鼠般的生活……

这里面有太多被旧社会的黑暗给“杀害”的好人了。想想我们

现在的生活，太阳光洒满了大地，衣食无忧，爸妈是那样疼爱自己，不用早早地不上学，更不用做苦工……这些都是我们伟大的祖国给予我们的，他们给了我们一个良好的环境，一个平等的社

在品读中收获

八(5)班 马道明

缕缕书香，芬芳假期，书中世界，让我着迷。

——题记

漫长假期，丰富多彩，回味无穷。读一本书，畅游在书的海洋中，令人心旷神怡；置身于辽阔的书海中，令人遐想万千，多么美好而令人向往。我对书的择选则异常严格，但有两本书让我痴迷而陶醉其中。

由苏联作家创作的《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给我的印象异常深刻，主人公保尔·柯察金更是我最崇拜的核心人物。书中叙述了保尔一生的重要经历：幼年因恶作剧被校开除到厨店当杂工，青年时因热爱革命而积极地去党做事，成为了一个有为的青年，艰苦的生活经历更使他历练成了一名优秀的共产党员。当他身体抱恙卧病在床时，他也不忍浪费一点儿光阴，他发愤著书；尽管书稿多次被出版商退回但他仍然在不懈的努力，最终成就了自己灿烂辉煌的人生。

保尔的这种坚持不懈，艰苦奋斗，刚强不屈爱党爱国的精神使我受益良多，他不朽的英魂撞击着我的内心，令我心潮澎湃，我把他作为我今后努力学习、进取、奋斗的一个目标，努力向他看齐，做一个有作为的人。

我阅读的第二本书就是我国的大文学家鲁迅先生的《朝花夕拾》。他是一本鲁迅先生儿时的回忆性散文集，于一九二六年创作。其文章的语言简明了，不是太华丽但很朴实，篇篇真诚，句句在理。从文章中我更多的看到的是鲁迅先生对童年生活的美好回忆。当然，鲁迅先生的无私无畏精神更让我肃然起敬；他被誉为“民族魂”。“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这句广为人知的语录更是鲁迅先生一生的写照。

丰富的假期生活中，读书是我不可缺少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我还阅读了其他的课外读物，感悟颇深：读一本《来自远古星星的你》去探索外星生命的神奇与奥秘；读一本《三国演义》，去领略古代王侯的机智与谋略，去感受“桃园三结义”的兄弟深情；读一本《西游记》，去感悟悟空的神通广大，去赞叹古代人民丰富的联想；读一本《鬼吹灯》，去遥望地下墓穴的诡异和创作者的精异严明；读一本《世界未解之谜》，去惊叹金字塔的神奇与中心能量场的强大……书——人类进步的阶梯！

微风透过纱窗吹过书页，沙沙的翻动声令我着迷，品味书香，收获多多……



孤独之前是迷茫，孤独之后是成长。

——题记

因为一次偶然的的机会，父亲送我一本科同写的《你的孤独，虽败犹荣》。

我很喜欢这本书，书中的作者33岁，所以书中安排了六章33节，谓之“33种温暖，33段成长，33次感动。”每一章开头都会写一种孤独，每读完这些话，我都会回味无穷。

翻书，看到第一个故事的第一眼我便红了眼眶。开头这样写道：“有一种孤独是，明知道结局是曲终人散，可当下却不得不放声大笑，直至在这样的尽兴中流下眼泪”。是的，人生总要经历四次离别，小学，初中，高中，大学。那毕业分开时的场面，在每换一所学校置身一个新班级时，人人都能体会深刻。纵然满室明媚欢声笑语，心里却依然觉得孤独。

作者第一章开始回忆自己大学时的生活，许下毕业十年后要再聚的诺言。笔下的同学，一个个都没变，给我留下深深烙印的是文静的曾同学。

曾同学，性格内向，和男同学说话时会脸红，所以与作者聊天不多。一次女生宿舍进了贼，她面对宿管员支支吾吾急的说不出一句完整话。如今的她已经是一位有女儿的母亲了，她在大学聚会上说道：“我从未想过十年以后还能和你们相见，毕业之后，独自一人去了深圳，睡过公园，一个人在天桥上痛哭，决心转行，进入酒店做服务员，惹人诧异，被人嘲笑，只能刻意隐瞒自己的学历。”她自己从未放弃过生活，也没有被生活放弃。我很佩服她对生活的坚持，尽管有坎坷，尽管路还遥远。但她始终没放弃过对未来的期望。

聚会临终时，一位同学拿着一把吉他弹了一首《米店》。

“三月的烟雨，飘摇的南方。你坐在你空空的米店，你一手拿着苹果，一手拿着命运，在寻找你自己的香……”歌词仿佛在诉说他这十年过得生活，凄凉，沧桑，忧愁，还有对大学四年来的感情。我自己明白大学生活是很难忘记的，尽管自己没有尝试过。

字里行间的话让我想起了那些离开自己家乡多年北漂的人，他们都是孤独者，为了自己的理想去拼搏，去努力，但这艰辛的背后，不知流了多少汗水和泪水，而我现在有时候觉得自己也是一名孤独者，我努力地克服前进道路上的困难，努力的实现自己的梦想。有时候会很无助，但读这本书，让我信心倍增，每个人的成长不都是在孤独中迷茫，在迷茫之后奋进成长起来的吗？所以，我不畏惧眼前的坎坷，努力就有希望。

这本书给我的感触很大，人生路漫漫，从孤独到坚持，从坚持到成功，这算不算是一种虽败犹荣？

《你的孤独，虽败犹荣》读后感

八(5)班 尹梓昕

光明与黑暗

——《骆驼祥子》读后感

八(8)班 李卫

会，一个……那我们为何不好好学习？为何不珍惜现在的生活？为何不爱祖国，爱父母？如果我们不好好学习，怎能对得起我们这个伟大的祖国。所以我们要立刻行动起来，拿出我们所有的力量，来建设我们更美好的祖国，把我们的祖国继续发扬光大！

看了这本书后，让我想起“黑暗”和“光明”这两个简单的字，但这简单的字中又蕴含了多少哲理。在这两个词的演变中又费了一段多大的周旋才从“黑暗”变成“光明”。我们每个人都向往着光明，但得到后往往有些人是那样的不珍惜，因为他们根本不知道过去的生活有多难，也根本无法想象旧社会的黑暗，曾经，我们的祖祖辈辈都经历过，就算你有多好，有多大的本事，但终究逃不过命运的折磨。现在，如果我们努力，我们的前途一定是光明的，我们的国家在我们每一个人的努力下将会更加强大，我们的生活会更加美好！

我相信，如果我们每一个人努力奋斗，那我们强大的祖国就离闪闪发光的那个地方不远了。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读后感

八(14)班 贾洪峰

书是阶梯,帮助人们登上理想的高峰;
书是小船,载着人们遨游知识的海洋;
书是钥匙,为人们打开知识的大门;
书是花朵,给人们洒满迷人的芳香。

——题记

阳光星星点点的散落在书架上,轻轻敲击着书的“音符”;明亮的光懒洋洋的滑落在书页上,一线耀眼的光芒射入清澈的瞳孔;一杯茗香的古茶的香气在紫砂杯上氤氲着,缓缓升空,渐渐消失,只留淡淡清香的香气在空中飘散……细细品味,思绪悄无声息地溜进书的海洋……

保尔·柯察金,一个自觉的、无私的革命战士、平凡而又伟大的英雄;朱赫来:热情无私、善于结交他人、关心他人、勇于承认自己的错误、富有魅力、遇事沉着、有主见、对工作负责、善解人

意、组织能力好、有力而坚定;冬妮娅:纯洁、美丽动人、彬彬有礼、为人勇敢、年龄增长后,变得越来越自私、爱慕虚荣;丽达:漂亮、机智、干练而又勇敢、心灵善良、坚定、有顽强的革命意识、酷爱工作、思想丰富。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是一位少年的成长经历,是一段意义非凡人生,是一首英雄战士谱写的一曲英雄主义的颂歌,是一本另读者热血沸腾的小说。

主人公保尔·柯察金的种种经历深深牵绊我的内心,当他遇到悲惨经历时我为他担心、恐惧、害怕,但就是他那种勇敢为祖国献身,为拯救国民而奋斗的精神深深牵动着,一时间我的内心不知怎的像是被一个木桩深深地敲记了一下,我的心泛起了阵阵涟漪,久久不能平静……

保尔·柯察金这一无产阶级英雄形象,他当过童工从小就在社会最底层饱受折磨和侮辱。后来在朱赫来的影响下,逐步走上

革命道路。其后他经历了一系列的人生挑战,但无论是战场上的搏杀,感情上的波折,还是工地上的磨练,都没使他倒下,反而使他更加坚强。即使在伤病无情的夺走他的健康,使他不得不卧在床榻上休息,他仍然不像命运屈服,而是克服种种困难,拿起笔,以坚强的毅力进行写作,以另一种方式实践给他生命的誓言。我想,保尔正是那份与自己内心签订的契约:为祖国献身,为拯救国民而奋斗的契约,成为了他的信仰在黑暗之中羁绊着他的内心,将悲痛化为力量。所以他愿意去拯救祖国,拯救国民而上战场去杀敌,去抛头颅,撒热血吧!

保尔曾这样问过自己:“为了挣脱生命的枷锁,为了能够重新战斗,为了能够实现自身的价值,你是否尽了最大的努力了呢?”回答是肯定的:“我尽了最大的努力!”是的,他真的尽最大的努力在工作。上级派下的每一

次任务,他都认真地出色地完成。为此,死神的黑翅曾先后三次碰过他。在三个月内修好铁路的如期修通,依法落在法庭上的辩论胜利,与各种“歪风邪气”斗争成功,这些都是他的奋斗写照。正如他所说的:“我的整个生命和全部精力,都献给了世界上最壮丽的事业——为人类的解放而斗争!”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小说中有这样一句话“钢铁是在烈火和骤冷中炼成的”可能知道这一刻我才懂“钢铁”指信念、意志和毅力;“烈火和骤冷”指特殊的、艰苦的环境和条件。而保尔就是在残酷的战争环境、恶劣的自然环境、艰苦的劳动条件以及常人难以承受的痛苦和困难的斗争中成长起来的,打磨出来的钢铁。而他经过炽痛的历练变得更加勇敢,更加强大!

人生最宝贵的东西是生命,生命对于我们只有一次。一个人的生命不应当这样度过:当他回首往事的时候,他不因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因碌碌无为而羞愧。而应该像保尔一样,献身给世界上最壮丽的事业,为人类的解放而斗争!

平凡的是世界,不平凡的是那颗勇敢奋斗,不屈服于命运的心。
——题记

平凡,是生活的本色。我们每一个人,对于这浩瀚的海洋来说,都十分渺小、脆弱、微不足道。这世界也是平凡的,生与死、悲与欢……

还有种种世事的变更,于历史的长河来相较,不过是一粒微弱浮尘的沙。

然而,在这平凡中,却有着一个个勇敢奋斗,不屈服于命运的人,他们怀着热血沸腾的心,在平凡的生活,演绎着一段不平凡的故事。

这便是我读完《平凡的世界》后心中的感慨了。

《平凡的世界》主要讲述了在黄土高原生活着一群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他们演绎着一幕幕生老病死、悲欢离合、贫穷与富贵、努力拼搏,最终获得事业和爱情的辛酸史。其中以孙家为代表,为我们展现了当时的时代背景与农民的奋斗生活。这部伟大的巨著,没有华丽的辞藻,和离奇的情节,有的只是平凡的人、事、生活与感情。正是这种贴切生活的语言,为我们解说了农民艰辛的生活、不屈的品质,阐述了生活的真正意义!

在《平凡的世界》中,给我印象最深的是如同男子一般风火的田晓霞。田晓霞算得上是一个幸运儿,她出身在上流社会、官员世家,却与其他官家孩子不同,富贵不骄。她有着风一样活泼,火一般热情的性格。她才华横溢、志气豪天,有着舍己为人的精神,独特的见解。当别人在玩耍的时候,她则站在报栏前看报,开拓视野,关心国家大事。她慧眼识人,发现孙少平这块璞玉,并对他进行雕琢,在孙少平最迷茫的时候给予了他最大的帮助,“孙少平,你是一个平凡的人,但你可以变得不平凡。”高中时的田晓霞,便懂得命运是掌握在自己的手里,要勇于改变自己的命运!这也无怪她最后考进了大学,成为众人瞩目的省报记者。

她那放纵的个性,不羁的思想,让她不顾门第之见,义无反顾地与煤矿工人相爱。她坚定地认为:爱情,宁可被命运所击败,也不能被世俗玷污。直到她被洪水所吞噬的那一刻,也守着那份坚贞、出淤泥而不染的爱情!

是的,田晓霞是伟大的,是不平凡的,她不顾世俗的束缚,勇敢地掌握着自己命运的航船!

正如萨迦名言所说:“火把虽然下垂,火舌却一直向上燃烧!”是啊,,生活有苦,有甜,但不能没有滋味;人生,有成功,有失败,但不能停止拼搏!

平凡·不平凡

八(10)班

《平凡的世界》读后感

岁月静好

——读《朝花夕拾》有感

八(12)班 李雨敏

相信,眸里芬芳,蝴蝶自来;心若淡然,岁月清浅,你若向暖,人生无恙。

——题记

水墨般的诗情画意,如江南烟雨,荡开了多少秋天的回忆。记忆里的童年永远欢声笑语,乐此不疲。如今?呵!只剩下满地的黄叶和凄凉的风声。曾在想,要学会淡然,淡然所有的悲欢离合。心若向阳,何惧忧伤,人生清浅,岁月静好。

过去的记忆总如潮水,在某天奔涌而来。鲁迅先生儿时的记忆,总能使他时时回顾。他的生活永远淡淡地,没有特别,但总能感到温暖、舒适。他似乎没有太多烦恼,对任何事情,都一针见血,毫不犹豫。当然,他也有儿童心思,会因为一件小事,而没有理由的讨厌阿长。我似乎都能透过书本,看到气鼓鼓的表情。可能鲁迅先生的生活太过于美好,美得像诗中的湖面,看不清,摸不透,仿佛与世隔绝,又好似近在眼前。点点细雨迷糊了清晰的画面,孩子们的欢笑被微凉的秋风渐渐吹散。连时间也不放慢脚步忍,轻轻地感受这份美好。

我特别喜欢鲁迅先生的性格,直白、干脆。他不会跟风,意见总是新颖、独特。他敢批判别人奉承的人,讽刺社会,对于那些阴险的“君子”们,进行教育、嘲讽。他不在意别人的眼光、看法,他只写出内心最真实的想法,写出大众的心声。

鲁迅先生一生都在用笔杆子去“战斗”,去讽刺社会的黑暗。我只知道,他的心上充满阳光,再阴暗的势力,也无法打破他内心的坦然。他的心永远向阳,所以他从来都不惧怕、不忧伤!

人生就是如此,不求闻名远方,但求内心坦然,岁月无恙。任时光如何匆匆,任流年如何飞逝,你存在的岁月,永远安然。在某年某天,有人会掘出这段溪流,它会潺潺流过浸透每个人的心扉。就如鲁迅先生,在我们的记忆里,他从来没有老去,依然站在某段岁月的尽头,诉说他内心的离殇。

时针总会一直走,停在那年花开的时候。悠悠长河,静和流年。我们要学会坦然面对生活,不求最好,但求心安。

暑假时读了本老舍先生的长篇代表作《骆驼祥子》,开始是出于好奇,骆驼和祥子会有什么关系,带着疑问我翻开了这个秘密。

这本书讲述的是一个生活在人民基层却怀着美好梦想的拉车夫,他想拥有一辆属于自己的洋车。淳朴健壮的祥子凭着勤劳和坚忍省吃俭用,终于如愿以偿,但是好景不长,没多久他的洋车就被士兵抢走,但他没有灰心,靠自己的努力又买了一辆洋车。不过他实在太倒霉了,辛辛苦苦的积蓄又被洗劫一空。就这样反复了三次,祥子再也无法鼓起生活的勇气。他开始游戏生活,吃喝嫖赌,彻底堕落为城市的垃圾。梦想一次次遭到现实社会的破灭,原本那个朴实的拉车夫,开始变得堕落、颓废,开始了游戏人生,生活在花天酒地的世界,吃喝嫖赌不务正业,沦为社会的垃圾。

当我一口气读完这本书时,早已不记得当初想要看它的意义,不再去纠结骆驼和祥子的区别,只剩一次深深的叹息,这是一个悲剧,一个彻彻底底的悲剧。

读《骆驼祥子》有感

八(13)班 郝欣怡

骆驼,祥子。书中说有一天,祥子为了多赚一点儿钱,他冒险把车拉到清华,途中连车带人被十来兵抓走了。一天夜里,远处响起了炮声,军营一遍混乱,祥子趁势混出了军营,并且顺手牵走了部队丢下的三匹骆驼。天亮时,他来到一个村子,仅以三十五元大洋就把三匹骆驼卖给了一个老头儿。一次,祥子突然病倒了,在一家小店里躺了三天,在说梦话或胡话时道出了他与三匹骆驼的关系,从此,他得了“骆驼祥子”的绰号。读完这些,在我看来这是对“骆驼祥子”的一种解释,而我更喜欢第二种。称他骆驼是因为他善良、纯朴、热爱劳动,对生活具有骆驼一般的积极和坚韧的精神,骆驼朴实不求回报,祥子坚持只为梦想,可祥子的成功与否取决于社会,生活在那个吃人的社会,一个挣扎在死亡线上的人力车夫,拥有

梦想难,实现梦想更难,三番两次的挫败,使祥子淹没在那兵荒马乱的社会。现在却截然不同。

我们只要有目标,有梦想,每个人都有机会,没有军阀混战,少了以强欺弱,倘若每个人都像祥子一样敢拼敢闯,现如今的社会定是另一道风景线。以前的我不善于接触社会,认为只有父母那边最安全,对没错,那里是很安全,但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拼爹拼妈不如拼自己,有了理想有了梦,就比别人近一步,即使在成功的路上跌跌撞撞,但只有最好的才是最难的。

老舍的《骆驼祥子》结局虽让人心寒,但它的道理让人永不言忘,使这个普通的人力车夫,教会了我什么是不懈努力,锲而不舍,什么才是真正的梦想,努力了,拼搏了,即使不成功,绝不后悔,至少经历了。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读后感

八(11)班 魏心怡

轻轻地翻开书页,那一段话映入眼帘:人最宝贵的东西是生命。生命对于我们只有一次。一个人的生命应当这样度过:当他回首往事的时候,他不因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因碌碌无为而羞愧——这样,在临死的时候,他能够说:“我整个的生命和全部精力,都已献给世界上最壮丽的事业——为人类的解放而斗争。”

这段激动人心、被千千万万青年人引以为座右铭的文字,出自《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一书。在作者尼古拉·奥斯特洛夫

斯基的笔下,保尔·柯察金这一无产阶级英雄令人高度赞扬。他当过童工,生活在社会底层,从小就备受凌辱,吃尽了苦头。后来在朱赫来的影响下,渐渐走上了革命道路,却仍磨难不断——战场上的拼杀、工地上的折磨、感情上的波折甚至病痛威胁,都未能击垮这位勇士,反而使他越挫越勇、百折不屈。

那么,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呢?从第一页翻到最后一页,这荡气回肠的英雄故事,如梦幻电影般,若隐若现地浮现在眼前,歌颂的乐曲还有些许残余的音符,缠绕在耳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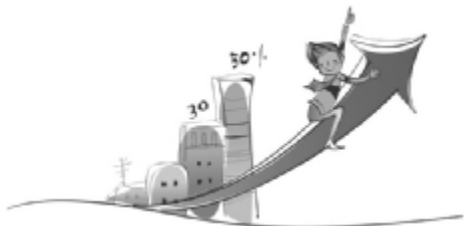
当画面远逝,一切的美好都已烟消云散,留在脑海中的,还剩什么?仅仅是虚无缥缈的梦想?仅仅是震撼人心却遥不可

及的钢铁般意志?还是……

这些都不是。

这些都不是“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这个问题的答案!而是,选择一条路,坚定地走下去,让踏实的行动取代华而不实的想象。就像弗罗斯特所说:“我选了一条更少的一条,从此决定了我一生的道路。”即使这条路上波折不断,即使这条路上没有风平浪静的景象,即使这条路上的困难比保尔遇到的还多……都要告诉自己:“你可以的!”——因为这条路是自己选的。当通过不懈的努力将他们克服时,会发现——曾经的万般磨难不过是过眼烟云,曾经面临的不可逾越的鸿沟也只是生命长河中浅浅的倒影。

真金不怕火炼,百炼才能成钢。保尔的故事给我力量,给我启迪——钢铁是这样炼成的!



我心中的梦

九(11)班 刘琳璞

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梦想,美好的梦想是我们前进的动力。

坚持是我的梦。

水泥板下遗失一粒种子,谁也不会在意它,但是有一天奇迹出现了——它突破了自然的规律,在没有肥沃土地的呵护,没有充足阳光雨露的滋润下,它发芽了。可以想像这是一个怎样艰难而顽强的过程啊!它突破了自己,也征服了命运,瘦小的身子冲出了坚硬水泥板的重压,多么顽强的一种生命力!

选定目标,坚持下去,总

会有所收获。也许过程是坎坷的,但是如果那些磨难,没有那些绊脚石,生命就不会呈现出成功之后的绚丽光环,这就是坚持的意义。小小的一粒种子都有这种倔强的坚持精神,我相信自己也会坚持下去迎接新的挑战。

坚强是我的梦。

鹰是凶猛残忍的动物,但更是勇敢坚强的象征。每一个生命在它幼小的时候都是脆弱的,鹰也不例外。

鹰将自己的孩子哺育几个星期之后便开始展露其凶猛的本性,它会将自己的孩子

从悬崖上一推下去,它这种做法并不是想置小鹰们于死地,而是只有这样做才能让它们学会飞行。有一些小鹰可能因此失去生命,但更多的小鹰在下降的过程中会扇动翅膀开始飞翔,继而渐渐变得强大起来。世界上没有哪个父母不疼爱自己的孩子,鹰妈妈如果不用这种方式对待小鹰,它们就只能依赖父母的胆小鬼,只有经历过残酷的磨练才能成为生活的强者。大自然的规律是“优胜劣汰,适者生存”,如果你不够强大,结局必定会被生活淘汰。

鹰是聪明的,更是坚强的,我也要学会坚强,以面对生活中可能出现的任何磨难。

不怕困难勇往直前也是我的梦。

贝多芬是德国伟大的音乐家,许多人都醉心于他的音乐,但很少人了解他的苦难身世,贝多芬从小受虐,母亲早逝,生活拮据。他一生中虽然作品无数,但却中年失聪,至此听不到所有的美妙声音,即便如此,他却在人生的低谷中发出“我要扼住命运的咽喉”的呼喊,并创作出令世人振奋的《命运交响曲》、《欢乐颂》、《月光曲》等绝世名作。

贝多芬在他悲惨的人生中奋起向上的抗争精神,以及他不畏磨难勇往直前的优秀品质让我钦佩,激励我前行。

坚持、坚强、不怕困难勇往直前是我心中永远的梦想,也是人生中前进的力量!



鸟儿身后有蓝天才会自由飞翔,鱼儿身后有水才会自由畅游,我身后有你才会幸福。

清晨,一缕缕饭香从厨房中飘出,不禁勾起人的食欲。温热的稀饭在桌子上散发出醇香。其他的食物也是温热,拿起热热的食物,几口吃完,喝完稀饭去学校。

两点一线的生活让人枯燥乏味,没有了童年的欢乐,生活有些苦涩,背着沉重的书包,迎着夕阳,走进家门,顾不上吃饭,忙去写作业。你小心翼翼的端着一杯牛奶,轻轻地放在桌子上,怕打扰我。你轻轻的说:“先喝杯牛奶吧!不要让自己太累。”我看着温热的牛奶,眼角微微湿润,只是回答“嗯”。你轻轻地关上门,去做繁重的家务,因为有你在我身后,我更加幸福。

最近雨下个不停,你打着伞送我去学校,过马路,你那矮小的身躯比我低许多,你却非拉着我的手,带我过马路,我却不领情地说:“我都多大了,你还带着我过马路,我不是小孩子了,自己可已独自过马路”。你却反驳说:“无论你多大,在我眼里只是一个小孩子”。

我的眼睛又一次微微湿润。

你的头发中有几缕白发若隐若现,因长期做家务,手十分粗糙,上面长满了老茧。你再也没有年轻时的美丽,脸上出现了皱纹,时隐时现的白发让我心痛,不再光滑的手把我从幻想中拉回现实,可是你的爱让我幸福。

再一次喝稀饭,它更加醇香、温暖,让我感动,因为它包含着母亲对我至深至纯的爱。

时间会冲淡一切,会冲散一切,但唯一冲不散冲不淡的是母亲对我的爱。因为有你在我身后,为我守护一切,让我依靠,我才会更幸福。

有你在身后

九(二)班 赵文卓



蔚蓝的天空中有白云相伴,洒下了一束束温暖的阳光,微风拂过,驱走了一切的不称意。仰望上空,我心中的梦随之呈现,这样醉人的环境,你有什么理由不随着它们一起快乐?

捧着一摞资料,匆匆赶回教室。“碰”,不巧在转弯时一不留心撞到了同学,怀里的资料散落在地。“真糟糕!”顾不上说对不起,只管迅速捡拾资料,一脸的不耐烦。“对不起”,顺着这清爽的声音,一张洋溢着使人惬意的微笑的脸映入眼帘,让我有些不知所措。那一双白皙的手帮我捡起资料,“朋友,快迟到了”

我心中的梦

九(11)班 赵潇潇

他又笑了,是那樣的迷人,仿佛驱走了你身边一切的不称意。望着渐渐模糊的背影,我心中产生这样一个想法:我也要让身边的人快乐!桌子上是刚发下的数学卷纸,一向爱捣乱的同桌此时只是盯着卷纸看,鲜红的“88”是如此的刺眼。我不好意思再与他玩笑,怕误以为我在嘲笑他,不知如何是好。令我惊讶的是,不一会儿他又带着一张调皮的脸看向我,打破了这个僵局,说:“哎!才88分,但说不定我要‘发财’了!”苦脸顿时变笑脸,他那种坦然的笑让我也释怀,带给我的是不一样的感觉。随之,他又向我请教问题,懂了之后,给予我一抹感谢的笑,我也莫名高兴起来。我的心中又产生这样一个想法:我不要周围的人因我而不快乐!

静静地躺在床上,窗户敞开着,淡淡的夕阳余晖投进我的卧室,脑海里拂过今天所发生的一切,让我忘记了这一天的不愉快,闭上眼,却听到窗外一阵阵小孩子的欢笑声,引得我走向窗边,望着他们开心满足的笑容,一起感受这美好的时刻。我的心中又产生这样一个想法:我要和身边的人一起快乐!

天空中那最后一抹夕阳即将散去,而我心中的梦却更加坚定。请在他人有困难时,给予一个鼓励的微笑吧!请在他人失败时,给予一个安慰的微笑吧!请在他人帮助你时,给予一个感谢的微笑吧!请在他人成功时,给予一个赞叹的微笑吧!

把快乐传递给每一个人,世界就会充满欢乐!这就是我心中的梦!

微笑着,去唱生命的歌谣

九(11)班 孔凯鑫

生活之美在于发现,生命的真谛在于快乐,微笑着度过时光,便是在与上帝共享生活。

炊烟几缕醉人心

乡村的清晨,没有上班一族的喧嚣与焦急,娇小玲珑的鸟儿在枝头互相和鸣,此起彼伏,轻唤醒梦乡中的我;望向窗外,几道金光从山尖的树梢上照射过来,但太阳尚悄悄隐匿在山后面——若是突然蹦出来,惊扰了山间的宁静,就不免有点过意不去了。站在庭院里,畅快的呼吸着山间特有的泥土芳草的清新,心情无比悠闲。望向天空,从大树枝叶的缝隙里,看灰蒙蒙的天逐渐掺杂进些许微光,暗灰慢慢地演变成橘红、金黄,变蓝、变亮。远山一缕炊烟直起,连接天空明净的白云,向下望去,一座石头房坐落在林间,依稀可辨忙碌的身影。忽然,一只满身艳丽的小鸟落在门前树枝——“啾!”它偏偏头,吸引住我的视线。一声美好的问候?心中喜极。徜徉在绝美的大自然中,遇上一声清澈一尘不染的问候,不亦乐乎?

烈日骄阳挥汗豪

“哨——”口哨响起,静谧的校园顿时热火朝天,转眼工夫,操场上已被密密麻麻的校服填充。“跑步——

走!”音乐与脚步声同下,齐刷刷的律动震撼着校园,一派气势恢宏的课间操运动图!天公不美,恶毒地抛下一团团无形的火球,炸裂在每个人的周围,点燃了空气,熊熊的燃烧,霎时间便蔓延了整个校园,席卷了有序的队伍——我的脚底分明触及了火焰的气势,炉膛般的高温炙烤着我的脚掌,斗志昂扬的音乐却显得如此嘈杂……一抬头,忽见队列中俨然奔跑着一个大朋友,那是——苗老师!她放弃办公室的凉爽,来到炽热的骄阳下,陪我们受苦。心中一阵甘泉流过,浇灭了滚烫欲燃的心,擦上一大把汗珠,尽情享受这阳光的洗礼吧!带着不屑的笑,望向困乏的日,我能行!

常言道“梅花香自苦寒来”,一次次的磨难,只是人生的磨练。如果怀着一颗乐观的心,磨难之中怎不其乐无穷!亲近一朵含苞的玫瑰,不要因畏惧它的满身荆棘而退缩,醉人的花香已令人称心如意;梦寐一段绚烂的彩虹,不要因为恐惧在它之前的风雨肆虐,那美丽的七色足以令人憧憬。我正处在令人回忆羡慕的一个青春年华,我要好好把握,微笑着,演绎出生命的歌谣!

豁达,是一种解脱,更是一种洒脱。

——题记

(一)

南山脚下,菊花盛开着,你静静站之间,一身白衣随风飘扬,目光望向那遥远的地方。

“不为五斗米折腰。”语罢,你毅然转身离去。失望,难道自己一直崇尚的官场生活真的如此污浊吗?在那几天后,你便出现在了这里,从此,你不再是一个县令,你是“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隐士,你是“但识琴中趣,何劳弦上声”的雅人,你是“晨兴理荒秽,带月荷锄归”的农夫。你终究是忘记了,忘记了官场的失意,忘记了仕途的坎坷。但世人永远无法忘记你,陶渊明,你心中的那片圣地——桃花源。

(二)

滚滚的江水似飞奔的马奔向远方,江水冲击石头间隙的浪花向你洒来,你

毫不退缩,大声感叹“多情应笑我,早生华发。”

你是人间飘逸的浪子,多次遭贬迁徙,你或许早已心灰意冷但你从没有封闭自虐。中秋佳节,你只能举杯邀月共饮,情到深处,却只能抒发“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的感慨。你终还是醒悟了,污浊不清的官场不是你的归宿。“唯江上之清风与山间之明月,耳得之而为声,目遇之而成色”才是你的追求。于是,你选择忘记,忘记那污浊的官场,追求自己的理想的生活。但世人,却永远不会忘记你,杜甫,不会忘记你的绝世名作。

(三)

清冷的月光照向西楼,你的目光也

活着,需要豁达

九(12)班 何俊悦

追随着这月光,偌大的院子里只有你一人。“剪不断,理还乱,别是一般滋味在心头。”

南唐后主的头衔终还是属于你了,亡国之君的位置也被你坐实了,你发出“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的呼喊,你一身才华无用武之地,只剩下“落花流水春去也,天上人间。”的无奈。你终究还是忘记了,忘记人世的繁华,死亡是你的豁达,也是你的解脱。你将历史遗忘,但世人不会把你忘记——李煜。

忘记该忘记的,追求自己想要的。是他们的豁达,也是他们的归宿。

混于时空的花

八(15)班 侯朝阳

“无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识燕归来。”是花之凄凉，亦是人之悲哀。

睁眼，闭眼。数年过去了。从稚嫩到麻木，我们经历了很多。当年人，当年事。每每思至，都是一缕惆怅，似不舍，也似不甘。

犹记那时傍晚，你我飞奔在一个个巷子中。不时蹭掉一片片墙上的石灰，飞扬而下的微尘漫卷着缕缕夕阳。刚落地的飞灰，又被一脚踏个粉碎。曲折的小巷中，全是我们的笑声。忽的，一道炊烟袅袅升起，挥洒在空中，竟有几分诗意。而那时的我们尚不知何为忧愁，何为缅怀。只是怔望着，没心没肺的嬉戏着。待到夕阳的最后一点微茫消散，我们才依依不舍地离开。

而课上，迫于老师威严，不得不收敛了平时的放肆。但刚一下课，就又奔出教室，不知去向。老师也唯有抚额苦笑，随即抬了抬眼镜，拿着一摞书，走向了下一间教室。

有时望向远方，几朵绚丽的花在风中微微颤抖，恰似一去不复返的青春。不甘，于是挣扎。可不论如何伸手挽留，如何争斗，也还是会消逝。花凋零了，仍会再开。而昔日的人和事却不会重来了，相忘于现实的熔炉。无可奈何，然花早已落去。我们不停的向前走去，直到回头才发现，一直以来的旅伴已不知去向何方了。

既然花落已是必然，那么就学会无悔吧。这花，生于枝头，葬于大地，混于时光。而从枝头盛放到落于大地便是其一生，我们太过在意落花的结果，而忘记了其过程。她也曾青葱，也曾盛放，也曾衰败，熬过四季的沧桑。而我们却只看到了其灭亡的结局，不是太可悲了吗？花开，花落。无论如何，总会有花。只是我们被人情世故遮住了双眼，于是埋怨不休。怨世界变得太快，自己无法，也不愿去适应。其实，只是自己的心在悸动。那么，学会无悔吧，在无数个年月后，在生命的最后一刻。回首生前的一幕幕，眼里闪烁的，是追忆，是缅怀，而非痛心疾首。

混于时间的花，仍会绽放！

我心中的梦

九(5)班 王宁

梦，有千万个。它不必太绚丽，但要真实。

我从小就有个梦，还记得那是我看《猫和老鼠》的时候开始的。《猫和老鼠》中有这样一个情景：一次汤姆猫给大众演奏钢琴，灯光聚集在猫身上。他穿着帅气的礼服，长长的直托到地上好几米，当开始弹奏时，全场都安静了，场中只回荡着优美令人陶醉的小曲。可小老鼠杰瑞看不下去了，决心捣乱，他一次次捉弄猫：用钢琴盖子压猫的手指，用锤子打他，揪掉琴上的弦……可猫并没有气馁，他用双脚继续演奏，双手去捉老鼠……每每看到这儿我都哈哈的笑了，可我也被汤姆猫帅气的演奏所折服，我暗暗下定决心：我要在灯光聚集的舞台上，静静的，

只回荡着我的琴声……

五岁，这个梦植入了我的心底。我的学琴生涯就此开始。我小，却也很听话，跟着老师的指引，一个音符一个音符弹，有时我能弹上两三个小时手不停下，老师都惊讶我的定力。殊不知这定力给我后来的学习也带来了莫大的帮助。

七岁，我已经学会识谱了，渐渐的懂得了钢琴的深奥。两年的学习使我成长了很多。而那时正式过渡的阶段，因为我学习的内容不再简易，更不再是弹一个音符托拍子托十万八千里。真正进步的时刻到了，我的心里已做好了准备，我的梦也已整装待发。

十岁，当我再次打开心爱的钢琴时，已是疲惫不堪，有时梦可以让你变得难过。看着

天空开满了花朵，我的心中全是蜜糖，盛满了五彩的梦想。

——题记

红色的蜻蜓在蓝色的天空自由飞翔，追寻它的梦，而我已经慢慢长大，有许多梦在纷飞，在这颗年轻而富有朝气的心中，盛着五彩斑斓数不尽的梦。

我剥开糖纸，吃下一颗粉色的糖果，于是心中拥有了一个粉色的梦。我想要成为一名教师。在三尺讲台上挥洒汗水，于间间教室中传递青春。老师的职业多么伟大，老师的名子如此动听。我梦想有一天能站上那个我在心中念念不忘过无数次的讲台。在那里，我为学生讲述古诗词的美轮

其实，在我心中，我更愿在未来的某一天，捧着一颗真诚纯洁的心，走过这尘世中那寸最宁静的土地，用笔为它画上一双翅膀。

——题记

外人总爱说我：年纪轻轻的，就不喜欢热闹。”是啊，我不喜欢这红尘里的喧嚣，我更爱将自己关在自己心中最深的小巷，独享那一方寂静。因为在那里，有我梦想的种子；希望将来能成为一名旅游记者，能走遍世界版图上的每一处宁静的故土。

“你一个小女孩，不看什么唱歌跳舞，偏喜欢在深山老

林里吃蛇的节目。”唉，刚打开电视就被老爸训叨了一遍。“什么深山老林里吃蛇，那叫《荒野求生》，你不觉得那片大森林很幽深，很美吗？”爸爸摇摇头，无奈地走开了。

这是家里最常见的场景了，但即使是我的父母，也不理解我心中的梦，但我仍坚持，仍努力去放逐我心中的梦。

曾经，我也问自己，为什么会有这样一个梦想？答案是：我是一个胆小的人，我怕成绩不好，考试失误，怕伤父母的心，更怕从顶峰跌入悬崖的痛，还有那把我压得喘不过气的冷言讽语……生活、学习



有五年友谊的琴友，我心中竟有了对小时候那个梦的动摇。明天本站在舞台上的是我，可上台的机会老师却把给了比我少弹一年的我的好朋友。机会与我擦肩而过，梦想与我失之交臂，我后悔，沮丧。后悔自己练得不熟，沮丧自己的无能为力。那天当我看完那场学校举办的音乐会时，我竟哭了。我很执着于那个梦，可一丝的放松竟让我如此后悔。我不服！我不情愿！我心中的梦五年了，我也拼搏五年了，怎能不有所收获？我重新审视自己，放下狂傲轻浮的姿态，潜心练琴。

十二岁那年，我终于过关斩将，一举夺得了那千金都买不来的上台机会。全部灯光都打在我的身上，我穿着帅气的燕尾服，静静的，没有一丁点儿声音。忽然，我的手开始了灵活的跃动，一个个音符从琴中飘出，直达人们的心中。弹完了，台下爆发了洪水般的掌声，我成功了。

我心中的梦，在我十二岁，终于梦想成真……

我心中的梦

九(6)班 王品

美矣，向他们解说陶渊明“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恬静闲适，为他们描述文天祥“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的英雄气概。以人格影响人格，为更多的孩子插上梦想的翅膀！

我剥开糖纸，吃下一颗蓝色的糖果，于是心中拥有了一个蓝色的梦想。我想要成为一名医生。小小的手术台是我书写传奇的地方，洁净的白衣是

我光荣的勋章。医生这个职业给了人生的希望。当一个个命悬一线的伤者从医生手中苏醒，当一条条鲜活的生命被医生从死神身边拉回，病人与医生的手紧紧地握在一起，心也连在一起，这是个美丽的职业，如同天上皓月，照亮人间，又似火热的太阳，温暖人心。我想以手术刀为枪，战胜死神，给更多人生的希望！

我剥开糖纸，吃下一颗

心中的梦

九(8)班 杨茜然

的担子使我的心压抑了太久，我需要舒展，就像心脏在收缩之后也会有短暂的舒张。

周庄、同里、西泠、乌镇，还有许多我向往的江南小镇，我希望在未来可以一步一步走过那青石铺就的小巷，捡拾在岁月里我曾遗落的记忆，触碰我曾经摸不到的宁静，也过一段如陶渊明“采菊东篱下，

悠然见南山”的闲适、恬淡的生活。

那个我心中的梦，我会用坚持去浇灌，用努力去施种，让它生根发芽，挥着那双翅膀，到达理想的彼岸。其实，在我的心中，我更愿在未来的某一天，坐在落花深埋的小院，温一壶白月光——独享这一方宁静。

梦想起航那一秒，泛起我们久违的心跳，就算是风浪滔天，谁也无法阻挡。剥开一个个可爱的糖果，我想到了心中的梦。

粉红色的梦

剥开粉红色的糖果，我想到小时候的梦。甜甜的梦。

太阳公公肆无忌惮地照射着大地，河边的老柳树似已无力摇曳，蝉儿却很高调地重复着昨天的老歌，一切都显得昏昏沉沉，唯独我，非要拉着妈妈去逛街，那时的我天真稚嫩，也看不出什么好坏，凑凑热闹罢了。走在大街上，每个橱窗里都花花绿绿。不知不觉中，我的眼神定格在一件白裙子上。雪白雪白，腰间有一朵刺眼的红花，看起来竟天真无邪，清纯秀丽。我抬起头，笑着对妈妈说：“妈妈，长大后我要穿那个衣服，一定很漂亮的对不对？我要做白雪公主，我想有个宫殿，有一个帅气的王子！”妈妈说：“嗯！要做一个上进、自信活泼的公主！”

天蓝色的梦

剥开绿色的糖果，我想起了长大后的梦。醉醉的梦。

晚风徐徐，吹走了夏季的炎热，带走了秋季的凉爽。我们一家在河边散步。爸爸牵着我，妈妈牵着弟弟。我们在聊着闲话。走到一片草地上，我躺下去，双手撑着头，仰望着天空。“爸爸，你看，那有北斗星！”我看着那夜空中最亮的一颗星星。星星原来这么可爱。我不自觉地唱起“一闪一闪亮晶晶”的唱烂牙的童谣。在城中心，似乎星星很少吧。是没有星星吗？是城市的楼太高，挡住星星了。我大声地告诉爸爸：“我要做一名摄影师，拍下这大自然，温和、平静、美丽的大自然！在这杂乱的世界中，我要找到属于自己的那颗星星！”

我心中的梦

九(11)班 蔡千千



深红色的梦

剥开红色的糖果，我想起了现在的梦。痴痴的梦。

躺在床上，拿着手机，看着历历在目的中国历史，心中激起一丝愤慨。我关闭了网页，查找起军人的资料。我想象着自己穿军装的样子，跟着视频中的军人们练习走路、跑步。我下定决心，我要当一名杰出的军人，一名女中豪杰！我不愿看到抗日战争再一次发生，我不愿看到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再次签订，不愿再走一段艰难的历史，我要看到中国人从“东亚病夫”变成东方雄狮，我再次坚定自己的梦想，我要当军人，女军人！

世界那么乱，脆弱给谁看。在庸俗的社会中，找到自己前进的方向，怀揣这心中的梦想，拿着梦想单，不畏艰难，大步前行！

我心中的梦

九(7)班 崔琳涵

潮起潮落,日升日落,花开花落,世事变迁,但在夕阳下,一个少年,正追着自己的梦,不停地奔跑……

——题记

众所周知,在富饶的济源,最好的初中,是我的中学,可那最好的高中,便是我的梦想。

梦·努力

为了实现自己的梦想,我不停地努力,努力,再努力。早晨,为了学习,当公鸡第一声啼叫时,我就起床,开始一天中第一项任务——早读。政治、历史、物理、地理、生物、语文各门学科不停变化,脑子飞快运转着。因为,我知道,实现梦想要敢于闻鸡起舞。晚上,回到家中,立即坐下,翻书、学习,成了我的习惯。有时饭都凉了,天都黑了,我学习的劲儿丝毫不减,背、写、读成了我一天中必行的动作。当时钟指在十二时,我也只是继续埋头苦写。睡觉,我当然也想,但心中的梦在咆哮,在奔腾,我就又燃起了努力奋斗之火。为了梦想,我一直在努力,一直在奔跑,直至成功的彼岸!

梦·坚持

在追梦的道路上,艰难,坎坷无穷,正如李白所写“欲渡黄河冰塞川,将登太行雪满山。”但为了心中的梦,为了自己多年来的信念,我必须坚持下来。一次次考试失利,一次次对手的超越,使我不止一次地想到放弃梦想,但伟大诗仙李白却用一句“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来勉励我,伟大诗圣杜甫用“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打破我心中那暗淡的想法,使我重新鼓起信心之帆,向成功划去……

梦·真情

在这坎坷之路上,定会出现一些陪你一起走的路人,有的是,有的是一世。首先,是妈妈,她是世界上最爱我的人,每当我学习至深夜一点半,一句“孩子,加油,妈妈陪你!”那一句话,刻在我的心上,带我穿越黑暗的暗淡,驱散深夜的寒风,让我在温暖中徜徉……其次,是老师。虽然,他们只会在我人生的路上陪伴我一小段时间,但我不会忘记,是他们在晚上备课到深夜,写字到手指裂开,甚至胳膊都抬不起来,有了他们,我的梦想更加坚定!最后,是同学,他们仅仅陪我三年,但我不会忘记在我因考砸来的一句:“人总有低谷。”在我伤心时:“为了梦想,高兴地努力!”……太多太多的人,太多太多感动!

为了自己心中的梦,坚持吧,努力吧,为了爱你的人,不要停止前进的脚步! Fighting!

因为有回忆

九(16)班 张楠

夕阳西下,金碧辉煌的晚霞铺满了苍穹。“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多少人在哀叹时光的离去。可在我看来,它用离去换来的回忆更为美好,令人百想不厌,历久弥新。

回忆里有他——

小学时的最后一任同桌,是个寡言少语的男孩。可就是这样一个人,让我从刚开始的不愿和他坐同桌,到现在的甚是想念。

记得有一次老师让我回答问题,提问的是前一天所学内容,而那天我生病没来学,所以完全没有思绪。我面红耳赤,同学们也静静地看我笑话。“老师,她昨天没来学!”他突然站起来,声音不大却很清晰。老师会意的让我坐下,我感动得难以言表,便把我一直舍不得喝的奶放在他面前,他嘿嘿一笑:“那我下课请你吃糖!”

当然,令我感动的不止这一件事。和他同桌快有两年,我们之间早已无隔阂,喜怒哀乐尽情呈现。现在我虽无他的音讯,可每次回忆起这愉快的时光,都不禁莞尔。

回忆里有她——

奶奶是个洒脱的人,笑得很大声,也从来只记别人的好。

她特别宠我,好像眼里只有我。

七八岁的时候,她带我去赶集,她穿的花花绿绿,把我也打扮的喜气洋洋,头一次见她这么高兴。她拉着我的手一路走到公交车站。车到了,她拉紧我,挤到人群最前面,递给售票员皱巴巴的两块钱。她带着我来到最前排,我坐里面,她坐旁边,依然紧紧握着我的手。那是我第一次坐公交,心里有说不出的开心。

三年前的某晚,我站在奶奶床边,不敢看她灰色的眼球。凌晨,她走了。奶奶虽已不在,但那被亲情浸润的时光就是一断随时给我温暖的回忆,奶奶的手依旧紧紧拉着我的手。

……

时光飞逝如梭,回忆却记下了所有。漫漫无人的长夜,回忆是心灵的寄托;遍布荆棘的山谷,回忆是勇气的来源;虚无缥缈的前途,回忆是随时的归宿。

回忆如一张张唱片,在岁月的留声机上回荡着动人的旋律,无论是感动,是悲伤,是惊喜,是彷徨,都带来过去的重温,未来的展望。

因为有回忆,才有不老的时光。

一颗颗流星划过夜空,留下道道唯美的轨迹。我心中的梦,便如这颗颗繁星,在星光下畅游书海,与古人同行。

夜梦·苏东坡

“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是你不同的思考方法,你是一位百年难得的奇才。

我与你在夜空下行走,看见你抬头望天。七年了,足以让青丝变为白发,足以让思念渐渐暗淡,也足以让心中的坚冰融化,你思绪万千,透过夜间的云雾,直直望见青天,不禁脱口而出:“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这是多么富有哲理的人生真谛啊!你又把心中的情感转为祝愿:“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你一生挫折无数,被贬谪多次,但你都欣然接受。贬至岭南,你豁达的吟出:“日啖荔枝三百颗,不辞长作岭南人”,面对挫折,你是何等的从容。

东坡,你那乐观旷达的情怀,便是我心中的梦,如夜空般,广阔明净。

星梦·韩愈

“业精于勤荒于嬉,行成于思毁于随”。是你独到的见解,你是唐宋八大家之首。

一日晚饭后看电视,某主持人道:身为记者,所做的报道要能让自己为自己点赞,然后别人才会为你点赞。“为自己点赞”这几个字深深打动了,我也回想起生命中真正能让我为自己点赞的事。

我为自己每天素颜朝天,大方自然而点赞。打量和我同住一个小区的女孩,好多都粉饰容颜,时髦穿着。毫不羡慕,也不追随,因为当我在繁星漫天的夜晚倾心游历宏伟的科学殿堂时,她们根本无法体会那份快乐;当我全情投入欣赏名家的经典文集,品味唯美沁人的意境时,她们无法感知那份惬意。我无脂粉香,但有诗书华,我无浓妆艳抹,但有淡雅清新,我自信,我美丽,我为自己点赞!

我为自己面对友情,不为世俗所惑,追求精神的相识相知而点赞。一些同龄人追求友情时,带了俗气的隐形眼镜,认为有钱

有势,一块儿吃喝玩乐的才是真朋友;花钱请客吃饭的朋友才是讲义气的朋友。我认为友谊只存在于善与真中,友善才有将心比心,体贴关爱;有真才有相濡以沫,携手共进。我为我所拥有的纯真诚挚的友情点赞!

我为自己执着于课余创作,在梦想与现实交错的空间里充实完美而点赞。我周围常见一群小青年,他们整日或游戏机前游乐人生,或劲歌热舞挥洒时间,或饭店酒吧沉醉不醒。而我尤爱文字这优美曼妙的小精灵,有了它,我思想生辉。在文字中我倾诉,在灵感中我激情,在心灵里我絮

我心中的梦

九(13)班 尹际涵

我走过街道,仿佛看见你在大声呐喊,带领众多人,一同倡导古文运动。你思想灵动,提倡儒学,力排佛老,提倡骈文体,反对散文体,带领一派思想党。为此,你每天不辞辛劳,坚持不懈地做工作,但后来却因上谏宪宗,反对迎佛骨,而被贬入随州,这一贬,是你人生中的大挫折。已登上顶峰,却又陷入无底深渊,你那年仅12岁的小女儿也死在了驿站旁……这便酿成了笔底的波涛汹涌“云横秦岭家何在?雪拥蓝关马不前”。但是到了随州,你发现那里经济落后,民不聊生,便又认真为人民做事,除鳄鱼,修水利,留下光辉的一笔。

韩愈,你那坚持不懈,认真真的品质,便是我心中的梦,如星星般,耀眼夺目。

月梦·杜子美

“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

是你雄伟的豪情壮志,你是忧国忧民的“诗圣”。

“无边落木萧萧下,不尽长江滚滚来”的壮丽美景让你魂牵梦绕,于是战乱频仍山河破碎之际,你“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目睹战乱带来的无尽灾难,你奋笔创作了不朽史诗——“三吏三别”。困居长安,身处茅屋,你却仍心系百姓,急书《兵车行》、《丽人行》,批评时政,诉说民间疾苦。“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你是何等的舍己利人,忧国忧民。

子美,你那先人后己,舍己利人的精神,便是我心中的梦,如月亮般,温和明朗。

一颗颗流星飞过,一位位古人走过,我心中的梦,就是他们在他们身上领悟更多,学习更多。星光下畅游书卷,我将得到升华。



为自己点赞

九年级 王雨薇



语。我为自己无怨无悔地牵手梦想,执着坚定地拥抱现实而点赞!我为自己紧牵父母的手,亲情亘古,有爱做主而点赞。面对父母和风细雨的谈话,我耐心听取他们指导我如何踏足社会。我每日坚持与他们共担家务,倾力和他们做好朋友;劝妈妈找些自己喜欢的事做做,不能每天窝在家里。我的努力,使家庭和谐、和美、和乐,我为自己点赞!

我发现,自己所做的事不需要惊天动地,它就在平凡生命的点滴真情里体现出自己的耀眼之处。让我们为自己点赞吧!

(指导教师:于娟)

我在灵感中我激情,在心灵里我絮

我为自己点个赞

(指导教师:于娟)

舌尖上的故乡

九年级 倪婷婷

儿时,回陕西母亲家过年被问起是喜欢江西老家抑或陕西老家时,我毫不犹豫的选了前者,并诉苦般的说了一堆陕西老家的坏处——脏、缺水、穷等,然后孩子气的瞪着一群神色不自然的大人,讨债般无理。

那之后,外公突然提出要带我去吃羊肉泡馍。我小心的瞅着母亲的脸色生怕她又骂我让外公破费。但那天,她同意了。

去的店是一家小店,简陋的环境,木头条凳,缺口的碗,在羊肉泡馍端上来的那一刻,都已不重要。飘升的热气,嫩绿的香菜在汤中浮沉,红颜的辣子浇在羊肉上。我急忙喝了一口汤,烫麻了半

边舌头,热流从胃里窜入心里,化成鲜美的雾气。外公笑着帮我将烧饼掰碎,放到碗里。我等不及外公掰完,就开始吃起来。干脆的烧饼吸收了汤汁变的柔滑,如拉花的棉絮,从口里滑到了胃里,留下鲜美的余韵。羊肉很有韧性,嚼动时,上面的辣子刺激着舌头,喉咙里像着了火,可却没有办法扑灭,只是像上瘾一样不停往嘴里塞着肥美的羊肉。脆生的软骨在嘴里“咔嚓”一声碎开,嫩的肉裹挟着烧饼,老的肉携拥着辣子,在我口中炸开了花。鲜、爽、绵、滑,一齐刺激着我的大脑,吃得满头大汗也不肯停歇。外婆与妈妈的谈笑声,外公吸溜吸溜喝汤的声音,周

围的喧闹与进食的声音,透过碗上的乳白雾气传来,竟有种异样的温暖。再回到江西吃年夜饭时,夹了块红烧羊肉,却只觉得腥、膻、腻,难以下咽之极。不禁想起离别陕西时,外婆说的那句:“以后一定回来吃羊肉泡馍啊!”那时我开始期待回到陕西,因为那里有一碗羊肉泡馍等着我。

以后,每次回陕西乡村过年时,外公都会带我去吃羊肉泡馍,像是立下了某种规矩一般。外公也许是希望拴住我的胃,用一碗羊肉泡馍,但我觉得在这片贫瘠的土地上,先祖们便是靠一碗羊肉泡馍作为礼物,拴住了陕西人与外地人的心啊。



(指导教师:杨玉环)

有一种声音在记忆深处

阳光微醺，微雨乍晴，窗边，有一君子，温和如玉，在暖风中摇曳，叶在阳光下愈显苍翠，青青的，亮亮的，暗自吐香，酝酿芳华。

听，一阵风来，我听见了君子兰花开的声音……

星夜，新月朦胧，一场毫无预兆的风雨席卷而来，似涌烟般的腾云，如散丝状的细雨。

心中猛然一惊，快步走到窗前：大风肆意张狂，风雨击打碰撞着你的叶，声音刺耳而令人胆战心惊，温润通透的你，当真能抵挡这场侵扰吗？

直至清晨时分，阳光熹微天际边，云锦绵延，丝毫没有昨夜风雨俱来之象，耳畔听到风，转过身，叶在风中微颤，橘色的身影跳入眼帘——君子兰开花了！

阳光如雨，不偏不倚地打在窗上，细密而明媚，突如其来的一场雨，让你洗净铅华呈素颜，褪去尘埃，平添一份朴实俏丽，而你的花儿，在暗夜里滋生，氤氲绽放，被绿意簇拥着，橘红的花瓣上一层微光，已不复昨日苍凉。

此时，阳光倾泻，岁月静好。你嘴角依旧含一抹浅笑，

此刻，云在青天水在瓶，千帆过尽，雨过天晴，

原来，你温静的外表下是一颗坚韧的心。谦逊如你，不愿与其他争妍斗艳；内强如你，不愿被风雨无情侵蚀；高傲如你，不愿同岁月一起衰老。所以，你选择在雨夜，恪守不灭的信仰，点燃沉淀的希望，蓦地，心里有根弦被悄然拨动，

即使剑气森冷，暮色逼人，生命的戏剧也绝不散场。生活如梦，我们时沉时浮，恰似香茗，因几度浸泡，才能溢出清香，收获彼岸梦想，如你一般，只有经历挫折或风浪的洗礼，才会激起生命的旋律，散发心灵的底蕴，若终日静守“闲花落地听无声”的理想状态，不经风雨，怎能让生命芬芳，不负守望？

原来，时光如刀，只有不断努力，迎难而上，勇敢让生命拔节开花，才会描摹出最美的样貌。莫恨流年似水，如此，便是最好的不辜负，若只凭生活细水长流，自甘平庸，害怕大风大浪的磨砺，那么，生命的底色日益苍白，再也寻不到那份最初的风采。

听，一场雨停，我听见了生命怒放的声音！

有当时，雨潇潇，你羽翼上的娉婷，静静盛放。

有当时，风乍起，你命运里的音符，轻轻奏响。

有当时，花向晚，你心扉底的声音，渐渐嘹亮。

有一种声音，藏在记忆深处当风拂过，日将落未落，它逆行飞翔，直至极远极远的地方。

冬天来了，春天还会远吗？

——题记 阅读下面的文字，按要求作文

一不小心看见了你，一不小心遇见了你，一不小心就走进了你。老师，我什么时候还能小心地看看你？当年你拿着那朵特别的花，给了我一段特别的回忆。

我还记得老师你拿着这朵花站在我对面的那天，那天的太阳是雨后的脸庞，而我的脸上是下雨后的痕迹。那是一场失败的三模，我哭得不知所措去找你。那时面对即将到来的中考，我很茫然，像一只受了伤的小兽，在青春的迷宮中跌跌撞撞。

你拿出那朵花。那是一朵金黄的雏菊，在美丽的季节中展开了最简单的美丽。那一朵一朵的花瓣上，还沾有早晨顽皮的露水，不肯离去。它是那么的柔软，像个刚出生的婴儿，乖乖的躺在怀抱中，轻然入睡。金黄的细纹印在你的脸上，好似授予你的光辉的勋章，在太阳下闪闪发光。

你轻轻地安抚着我，替我擦

特别，意思是“与众不同，不普通”。生活中，一丝微笑，一个眼神，一声问候；或者一次旅行，一场球赛，一段情谊；甚至一缕阳光，一抹色彩……都令人回味、感怀。请以“特别的_____”为题写一篇文章。

特别的一朵花

着眼泪。“孩子，不怕，我还在呢。你看这朵花，去年的冬天它也遍体鳞伤，但是你看，它现在多漂亮啊，不回想那时的它，我都忘了它当时的模样。”你轻轻地抚摸着它，笑着对我说。“你就像当时的它一样，身处在自己的冬天当中，但是亲爱的孩子，你忘了吗？冬天来了，春天还会远吗？”你把这朵花轻轻地放入我的手里，说：“姑娘，这朵花送你。切记，要好好地待它。老师相信，你的春天不远了。”

我已经不记得自己是如何哭

着把这朵花捧回家的。我一直把它放在家中最美的花瓶里，放置在阳光底下。它脸上的细纹在阳光的照耀下，发出最美丽的光芒。

冬天来了，春天还会远吗？不，不远了。现在坐在中考考场的我，想着老师你的眼神，和你送我的那朵最特别的花，浑身都充满了力量。我相信，属于我的春天终于就要来了。老师，我会小心地回忆你，在我奔向春天的路上……

与书相伴

花儿红了几度，树叶绿了几回。十四岁的我徜徉于青春的殿堂，有挫折，有泪水，有胜利，有欢喜。但因为有了你的陪伴，我面对困难不低头，因为你告诉我擦干泪水再去搏，风雨过后的彩虹最绚丽。我面对胜利不骄傲，因为你告诉我，玫瑰带刺，骄傲后必是失败。你是书，我的好朋友，因为有了你，世界才充满着奇迹。

儿时的我就喜欢你与我在一起，为灰姑娘的变化而惊喜着，为白雪公主的遭遇哭泣着，为匹诺曹的长鼻子哀叹着，为皮皮找到了爸爸欢呼着。我像一只快乐的小鱼，在童话这片汪洋中游戏着，吐出一串串幻想的泡泡，摆动着那对还不成熟的尾翼。

长大后，明白童话虽美好但是虚幻的，不会真有什么巫师把我领到某片怪异的森林中，但我依旧与书相伴。在卡夫卡的书里

我看到一位穿着灰色大衣的中年人在异国积雪的街道上踽踽而行，似乎在寻找着什么；在钱钟书的书里我看到乐观的学者在桌前引经据典，厚厚的镜片后面闪烁着睿智的光彩；在张爱铃的书里我看到雍容的少妇盘着精巧的髻，裹着一身华丽的旗袍，在上海滩辉煌的灯光下顾影自怜……我为他们感动、嗟叹。与你相伴，我像一只雏鹰，羽翼未丰，翅膀还软，但我依旧在不停地飞，即使飞过的弧线不完美，我也品尝了欢欣。

与你相伴，我开始了自己的

旅途，在喷洒着浪漫的巴黎喷泉旁，在美国闹哄哄的黑人区，在战火弥漫的前沿阵地，在晨光熹微的山冈上，我和盖茨一起微笑，和奥列佛一起哭泣，和斯嘉丽一起呐喊，和简一起哀叹……我周游了世界各地。像一匹乳臭未干的小马，在辽阔的草原上奔驰着，证明着自己。

与你在一起的日子，我少了孤独多了快乐，少了泪水多了欢笑。我看明了世态炎凉，学会了为人处事，与你在一起，真好！

2014年四川省眉山市中考作文《语文是首歌》优秀范文

语文是首歌

手捧一本好书，听着耳边舒缓的音乐，却突然觉得，语文，就如同那优雅的行板一般，仿若在山林中徐步而行，聆听树梢上不知名鸟儿的鸣叫，或许对面山头上，还有着虚烟袅袅升起，在漫步中，悄然打开了一个丰富多彩的世界。

一直认为博览群书不过是乏味之至的事情，看着密密麻麻的文字，读着拗口的奇怪文段，味同嚼蜡，却不知从何时开始，慢慢期待自己能出口成章，拥有着对文学的独到见解。也许，是因为赞叹李白“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的豪情万丈；也许，是因为体会到李清照“物是人非事事休，欲语泪先流。”的无奈悲伤；也许，是因为感受到杜甫，“白日放歌须纵酒，青春作伴好还乡。”的豪气万千，也许是感慨文天祥“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的英勇无畏。文学绚丽多彩的一面让我忍不住伫立仰望。

慢慢踏入语文的地界，却发现她早已在我狭隘的小世界中荡漾起了天籁之音。金庸古龙的侠胆心肠，琼瑶故事的风花雪月，鲁迅先生的爱国情怀……一个个作家的入神刻画，一个个人物的神奇灵动，都深深刻画进我的

脑海，慢慢形成了一个个舞动的音符，他们就如同琴键上飞舞的灵动精灵，演绎着一首首动人的美妙歌谣。

在语文的天地中，我惊然的发现，原来这里可以在三月里漫步扬州，可以在南山脚下观赏黄菊，可以在月光下对月独酌。读一本好书，如漫步莲花庭中，赏着中通外直的花枝，嗅着香气远播的花香，手捧一杯香茗，入口时虽有苦涩，过后却是甘甜。

耳边的音乐还在继续，闭上眼，手指划过书页，指尖下有着柔滑触感。睁开眼，继续感受书中的奥秘和对我慢慢敞开的语文之门。在文学的庇护下，我可以尽情地领略万千世界的精彩与神奇。



风，是大自然的使者。水中，微波荡漾；岸边，杨柳拂面；田野里，野花摇曳。这一切，都是有着风的调剂，才能让大自然绽出她最美丽的笑容。

悄悄地靠近，轻轻地掠过发梢，花香混合着泥土的气息，扑鼻而来，又从指尖静静地滑过。

它在无声无息中来到，又和着自然的气息悄悄溜走。

“沾衣欲湿杏花雨，吹面不寒杨柳风”，微风吹过。就像母亲温暖的掌心，清新而又不失温柔。

要说春风是温柔的，那么夏天的风便是调皮的。

沉闷的夏天，突然有一丝凉风，让太阳收起它的热量，又煽动着乌云，痛快地为大地洗一个凉水澡，惹得小树拍手叫好。突然，风又大喝一声，吓得乌云散开。雨后的风，显得更凉爽，这大概就是“卷地风来忽吹散”的意境吧！

秋，总是稍有一些凄美的感觉。秋风，也就多了几分凄凉和萧瑟，它像是一首无情的诗。叶儿见了它，都纷纷投入大地的怀抱。不过，麦穗在秋风的吹拂下，弯下了腰；苹果在秋风的吹拂下，羞红了脸；桂花在微风的吹拂下，飘出了香。

刘禹锡吟“我言秋日胜春朝”，晏殊书“昨夜秋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曹操咏“秋风萧瑟，洪波

涌起”，诗人眼中的秋是多彩的。

不欣赏秋雨，不喜欢秋露，不享受秋霜，却唯独沉醉于秋风。抖落一树碧叶是秋风的残酷，却同时又是它的迷人之处。

不过，比起秋风，冬风就更无情了。

没见过“北风卷地白草折，胡天八月即飞雪”的景象，也没见过“明月照积雪，北风劲且衰”的景象，只见过凛冽的冬风与傲雪的梅花争夺的场面。

“梅须逊雪三分白，雪却输梅一段香”，梅与雪之间似乎有着不解之缘，然，冬风的加入使这场这场争夺更激烈了。

冬风蜕去了江南水乡的娇羞，摘下了春夏生机勃勃的面纱。它所拥有的，不过是“凛冽、彻骨”这些形容词罢了。

风，在历史中见证了沧桑，在沧桑中见证了岁月的流逝，在流逝的岁月中见证了沧海桑田。

我最欣赏风。

我最欣赏风